

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補(協)助事項一覽表

2016.02.15 修訂

工作項目	內容	負責單位	
生活扶助	災害救助	●死亡救助：100 萬。 ●重傷救助：最高 25 萬元。 ●安遷救助(設籍並實際居住)：最高每戶 10 萬元(每人 2 萬，每戶以 5 口為限)。	社會局 06-2995805 06-2995686 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
	災害慰問金	●死亡慰問：200 萬。 ●重傷慰問：50 萬元。 ●輕傷慰問：20 萬元。 ●受災戶慰問金：每戶 10 萬元。	社會局 06-2995805 06-2995686
就學扶助	突遭變故學生教科書、午餐費、制服等學用品費、交通等就學費用可申請補助，請逕洽學生就讀學校協處。		教育局林小姐 06-2959023
	學生團體保險金	●住院醫療保險金：實支實付(病房費每日上限 1,000 元)每次最高給付 50,000 元。 ●傷害門診保險金：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,000 元為限。 ●身故保險金：100 萬元。 ●殘廢保險金：累計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(不含生活補助金)。	三商人壽葉文貞經理 0915058465 教育局王小姐 06-6356683
	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及住院醫療費用	「就學安全網」就學援助：逕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各校得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補助規定辦理。	教育局成小姐 06-2959023
		「學產基金」緊急紓困助學金：逕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各校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補助規定辦理。	教育局成小姐 06-2959023
心理諮商	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減壓及輔導諮商服務	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派專輔人員進行受災學生評估及減壓輔導。 ●一般受災民眾：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。	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安心專線 06-2521083 衛生局心理諮詢 0926560713
就醫	免健保卡看病	●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，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。 ●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時，請洽健保署換補發健保 IC 卡。	健保署：0800030598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分機 1607
	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	●災區居民於當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。住院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。 ●災民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，健保局將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，以紓解繳費壓力。 ●災民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，住院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外，自付保險費亦由政府補助。	健保署：0800030598 南區業務組/健保就醫協助 06-2245678 分機 1605 南區業務組/保費繳納協助 06-2245678 分機 1606
	受傷與醫療有關自費支出部分	●已繳費災民持收據向社會局申請。 ●醫院針對無能力繳款災民，持收據向社會局申請。 【尚待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核定】	社會局 06-2995805 06-2995686
生活重建	協助受災戶生活照顧、心理重建、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、個別化家庭服務。	社會局 06-2993992	
就業	災區暫緩勞保費	災區暫緩繳勞保費及免徵滯納金。	勞工局蔡科長 06-2991111 分機 1056
	臨工專案	提供 1,000 名臨時勞工名額。	勞工局沈科長 06-2991111 分機 1082
	失業給付	因災區店家無法營業而資遣員工,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給付請領事宜。	勞工局沈科長 06-2991111 分機 1082
建築物損壞評估	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處理。	所屬轄區區公所 工務局 06-2991111 分機 1350、1383、6375、6386	
房屋重建	重建重購賑助	●第 1 類：按每戶人數計算，最高賑助新台幣 50 萬元。 ●第 2 類：按每戶人數計算，最高賑助新台幣 25 萬元。 (第 1 類：限低收入戶者；第 2 類：限中低收入戶)	賑災基金會林先生 02-89127636 分機 10
	重建貸款	購置或重建住宅利息補助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	都發局 06-2982844
租屋	●0206 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勘居住事實，未能返回居住處需另行租屋者。 ●每戶最高補貼 10,000 元，期限最長 24 個月。 ●補貼額度：戶籍內人口 3 人以內 6,000 元；4 人 8,000 元；5 人以上 10,000 元。	都發局 06-2982844	
稅捐	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，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。	稅務局客服專線 06-211-9611 稅務局新化分局 06-598-1110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06-222-0961 新化稽徵所 06-597-8211	
金融服務	●災害房屋貸款餘額及到期期限查詢。 ●災害房屋保險查詢。 ●受災戶及家屬之銀行存款、保險、股票、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不動產之查詢協助。 ●重建及新購房屋貸款及優惠、補助項目查詢。 【以上問題俟金管會 2 月 15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及各貸款行庫會議討論後再予提供】	財政處呂股長 06-3901160	
兵役	●協助受理受災區義務役士官兵提前退役及調返戶籍地區服役作業。 ●役男受傷需再重新體位鑑定。	戶籍地區公所	
法律服務	協助提供災民傷亡及財物損害賠償之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。	法制處 06-3901598	
拾得物認領	災害現場(維冠金龍大樓)之各項拾得物，均由警察局建檔保管，失主如欲認領需要，可洽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(地址：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)。	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 06-2712274	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	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察災害損失。	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	

以上問題，亦可撥打 06-3901599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！臺南市政府關心您！

~感謝社會各界慈善捐助~